

110年度下半年金門地區水樣放射性分析結果

檢測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單位：貝克/升

原水		商品輻射限量標準	0.550	1.800
編號	取樣地點	取樣日期	總阿伐	總貝他
1	太湖水庫	110.07.15	—	0.445

單位：貝克/升

各場站清水		商品輻射限量標準	0.550	1.800
編號	取樣地點	取樣日期	總阿伐	總貝他
2	太湖淨水場	110.10.13	—	0.170

註：

1. 報告內容“—”符號表示樣品活度低於儀器最低可測活度值。
2. 總阿伐儀器最低可測量值：0.018 貝克/升，總貝他儀器最低可測量值：0.015 貝克/升；本次分析結果皆符合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規定限值。